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原件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采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金山区卫新路11号大院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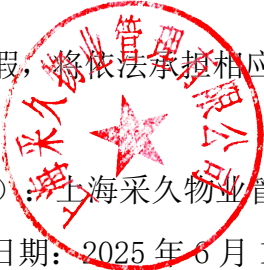
1. 金山区卫新路11号大院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采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6人,营业收入为157.45203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采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2日